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江建〔2013〕265号

关于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 评标委员会组成规定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：

为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门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明确我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评标委员会组成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中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是指以政府财政资金、国有、集体自筹资金和其他公有资金或以相同性质资本、资产投入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二、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组成规定

1、招标项目属于具有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，评标办法不包含技术标的，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，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3人，其他为技术类评标专家；

2、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包含技术标的，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

7 人单数，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，其他为技术类评标专家。

三、服务类（包括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、招标代理）招标评标委员会组成规定

1、招标项目造价在 1 亿元以下（不含 1 亿元）的，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5 人单数，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，其他为技术类评标专家；

2、招标项目造价在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的，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单数，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 2 人，其他为技术类评标专家。

四、异地抽取评标专家规定

1、招标项目造价在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以上的，施工招标评标专家必须异地抽取；服务类（勘察设计和监理）招标时，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异地抽取评标专家。

2、异地抽取评标专家，招标人可指定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，或随机抽签确定在珠海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。招标人指定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抽取评标专家的，应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，向市（或各市、区）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市（或各市、区）交易中心协助办理相关手续；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在珠海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，应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，向市（或各市、区）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市（或各市、区）交易中心协助向拟选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开标当日，在交易中心现场抽签确定具体异地抽取评标专家地点。

五、1 亿元以下（不含 1 亿元）的工程项目招标时，各县级市（区）评标专家库人数、专业配置未能满足评标要求的，各县级市

(区)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借用评标专家。

上述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3年12月11日


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联系人：林锡安 联系电话：3831662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3年12月11日印发